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88.4.28.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89.8.9.行政會議通過頒佈

89.9.5.(89)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90.1.10.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0.9.5.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2.7.16.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3.8.11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5.6.14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5.10.11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87.10.30.台(87)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及 88.4.28.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之規定特訂定本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規定就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獎補助之經費來源。

第三條 本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請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由會計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委員,組成「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學生就學獎補助費之申請核發事宜。

第四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項目包含種類:各種獎學金、助學金(包括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以下簡稱獎補助費)。

一、學術性助學金:

(一) 研究生助學金。

(二) 研究論文發表、發明著作專利助學金。

(三) 學術交流研討、社團活動助學金。

二、學藝性獎助學金:

- (一) 學業績優獎學金。
- (二) 中醫藥課程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三) 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 (四) 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大學助學金。
- (五) 鼓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大學助學金。
- (六) 國際交換學生助學金。
- (七) 設籍雲林縣就讀本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助學金。

### 三、自治性獎學金：

- (一) 班級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 (二) 社團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 (三) 學生自治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 四、服務性獎學金：

- (一) 勞動服務績優獎學金。
- (二) 群育護照獎學金。
- (三) 社區服務獎學金。

### 五、急難性救助學金：

- (一) 急難救助學金。
- (二) 清寒僑生救助金。

### 六、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 七、其他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一) 清寒學生獎學金。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增額部份補助金。
- (三)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及書籍費補助金。

(四) 優先補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 第二章 獎補助費之申請資格及規定

第五條 凡本大學各研究所之研究生、大學部學生（含第二部、及二年制護理、營養學系）完成註冊手續，並合於本辦法規定標準者，均具資格，可檢具下列文件於規定日期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申請手續：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或入學通知單。
- 三、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簿正面（含帳號）影本。
- 四、本辦法各條款規定應繳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日期未特別規定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提出申請（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一、二目需於活動前五日申請），否則視同放棄。

本獎補助費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除特別規定外，均由出納直接匯入獲獎補助費學生之指定郵局或銀行帳號。

其他委託代辦各類別獎學金則依公告時限申請並審核。

第六條：學術性助學金：為獎勵從事研究、提高學術研究水準者，並補助就學，特設立本助學金。

一、研究生助學金：

(一)本助學金相關事宜分別訂於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內，實施細則另訂之。

(二)本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由本審查委員會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發明著作專利助學金：

(一) 本大學研究生、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發明獲得國內外專利權者，每件專利得申請一次，核發助學金貳萬元整。

(二) 經向課指組申請，陳校長核准通過後核發。

(三) 應繳證件：

發明著作獲專利權之證明。

### 三、學術交流研討、社團活動助學金：

(一) 本大學研究生、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代表學校參加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社團活動者，皆可申請本款助學金。

(二) 凡代表學校參加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社團活動，經向課指組申請，陳校長核准通過後，每名核發補助註冊費或助學金伍仟元整，個人以第一作者參加張貼壁報學術發表者，每名另核發助學金壹萬元整。會議中口頭學術發表者，每名另核發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 應繳證件：邀請函、公文、發表論文、大會手冊、心得報告（成果報告）。

第七條：學藝性獎、助學金：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以培養品學兼優、技藝超群，特設立本獎、助學金，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

#### 一、學業績優獎學金：

(一) 依研究所每所在學學生人數為單位，博士班每所研究生五名擇優一名，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核發獎學金壹萬伍仟元整；碩士班每所研究生十名擇優一名，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核發獎學金壹萬貳仟元整。

(二) 大學部各年級各班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前三名，各學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依序核發第一名

獎學金玖仟元整、第二名捌仟元整、第三名柒仟元整（班級人數 80【含】人以上，則取前六名，各學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依序核發第一、二名獎學金玖仟元整；第三、四名捌仟元整；第五、六名柒仟元整）；若班級人數未滿 12 人則併入合班上課之班級評比成績。

（三）校外見實習班級不發給本款獎學金。

（四）每學期開學前二週，教務處註冊組應依本款第一、二目之規定造冊，送課指組彙整，並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二、中醫藥課程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非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其他各系同學，有修中醫藥課程之班級學生，每班該學期中醫藥課程成績總平均前二名、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最優者一名核發獎學金參仟元整、次優者貳仟元整。

（二）本款中醫藥課程成績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較高者錄取。

（三）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由教務處註冊組，依上列規定造冊，送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四）申請本款獎學金，須各班同學選修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申請。

## 三、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一）團體比賽獲獎請領團體體育績優獎學金，個人賽獲獎者則申請個人體育績優獎學金。

（二）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榮獲團體賽及個人賽第一名至

第六名者，參加醫學杯比賽榮獲團體賽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核發本款獎學金。

(三) 有正式公文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比賽者，核發本款助學金。

(四) 本款獎學金核發標準：

1、團體體育績優獎學金：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榮獲第一名單位核發獎學金壹萬貳仟元整、第二名壹萬元整、第三名捌仟元整、第四名陸仟元整、第五名肆仟元整、第六名貳仟元整；醫學杯比賽榮獲第一名單位核發獎學金陸仟元整、第二名伍仟元整、第三名肆仟元整。

2、個人體育績優獎學金：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榮獲第一名者核發獎學金陸仟元整、第二名伍仟元整、第三名肆仟元整、第四名參仟元整、第五名貳仟元整、第六名壹仟元整。

3、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比賽者，由體育室簽辦，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助學金伍仟元整。

(五) 於比賽結束並取得比賽獲獎證明，由體育室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簽辦，並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六) 應繳證件：

1、參加比賽獲獎證明。

2、參加國外比賽之公函、公文。

四、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大學助學金：

(一)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優秀學生助學金：

- 1、凡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大學，成績排名各系前三名者，得申請助學金每名參萬元整。
- 2、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可繼續領取本款助學金參萬元整。
- 3、於註冊時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4、應繳證件：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提報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通知單，第二學期起繳交上學期成績單。

(二) 運動績優保送甄試學生助學金：

- 1、凡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甄試，考入本大學各系就讀者，得申請助學金每名參萬元整。
- 2、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術科成績大專杯前六名或醫學杯前二名，平時應依規定參與集訓，經教練推薦，體育室主任初審合格，則可繼續領取本款助學金參萬元整。
- 3、於註冊時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4、應繳證件：  
第一學年提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甄試成績單，第二學年起每學期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及前兩學期參加大專杯或醫學杯之獲獎證明。

五、鼓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大學助學金：

本助學金相關事宜分別訂於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大學助學金辦法內，辦法另訂之。

#### 六、國際交換學生助學金：

- (一) 凡本大學學生獲准通過與國外大學相互交換學生入學者，得申請本款助學金。
- (二) 本款助學金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學生核發來回機票費用及每月貳萬元整之助學金，國外學生交換至本大學就讀者，經審核通過後亦同。
- (三) 申請日期：每年至六月三十日截止。
- (四) 應繳證件：
  - 1、各系系主任推薦書
  - 2、國外大學入學許可通知書。
  - 3、護照及簽證影本。

#### 七、設籍雲林縣就讀本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助學金：

- (一) 凡設籍雲林縣一年以上而考入本校就讀北港分部一年級之在學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每學年每名伍仟元整。
- (二) 於註冊時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三) 應繳證件：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繳交全戶之戶籍證明。

第八條 自治性獎學金：為鼓勵學生參與推展課外活動，協助班級事務，促進五育均衡發展，關懷學校，特設立本獎學金，以補助學生就學，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

- 一、班級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以學業成績優秀者排列。



(一) 凡擔任班級幹部，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交辦事項如期完成，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由導師推薦，經各系、所主任初審，並經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參仟元整，全校以 150 名為限。

(二) 應繳證件：

1、導師之推薦書。

2、成績證明。

(三) 本款獎學金所稱之班級幹部，係指擔任各班級之班代表、副班代表、學藝股長、總務股長、服務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為限，但同一種幹部有正、副或兩人列名而登記有案者，皆具受推薦之資格。

二、社團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以學業成績優秀者排列。

(一) 凡擔任社團幹部，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所負責之社團活動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記錄，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經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參仟元整，全校以 100 名為限。

(二) 應繳證件：

1、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書。

2、成績證明。

三、學生自治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以學業成績優秀者排列。

(一) 凡擔任自治幹部，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所負責之職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由各系主任、課指組推薦，經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參仟元整，全

校以 60 名為限。

(二) 應繳證件：

1、各系主任、課指組推薦書。

2、成績證明。

(三) 本款獎學金所稱之自治幹部，係指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系學會之幹部。

第九條 服務性獎學金：為了培養學生瞭解服務的真諦，養成樂於服務的精神，並補助就學，特設立本獎學金，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

一、勞動服務績優獎學金：

(一) 北港分部一年級修習勞動服務教育課程之學生，其一年級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得申請本款獎學金，由分部彙整送課指組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伍仟元整，名額以 10 名為限。

(二) 本大學參加勞動服務其工作表現優異之班級，由課指組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班最高核發獎學金壹萬元整。

二、群育護照獎學金：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導師召開班會，審核統計班上前一學年同學群育護照簽證總分。

(二) 課指組彙整各班審核統計之資料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群育護照績分最優 40 名，每名核發獎學金參仟元整。

(三) 本款群育護照績分相同時，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較高者錄取。

(四) 記分方式：

依照本大學群育護照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社區服務獎學金：

- (一) 凡主動申請參加社區各類服務，表現熱心優異，有具體事實，由導師簽報送課指組彙整，並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貳仟元整，全校以 50 名為限。
- (二) 申請本款獎學金之學生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需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第十條 急難性救助學金：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家境清寒之同學能繼續就學，特設立本助學金，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

#### 一、急難救助學金：

- (一) 凡本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如父母雙亡、離異或其中之一亡故者；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能力負擔費用者；因其他重大急難事件等有必要緊急救助者），經查屬實，由導師、系教官簽報校長核可，或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學生最高核發慰問金伍萬元整。
- (二) 應繳證件：  
導師、系教官或學務處推薦及證明文件。

#### 二、清寒僑生救助金：

- (一) 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始得申請：
  - 1、已完成註冊手續，取得學籍之本大學僑生。
  - 2、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或不通匯兌者。
  - 3、學業成績不得有三科（含）以上不及格，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

(二) 申請日期：

家庭或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取得證明者（僑居地重大變故以取得外交部證明者為限），經由導師、系教官或系主任簽報。

(三) 應繳證件：

家庭或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不通匯兌之證明文件。

(四) 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僑生除補助學雜費外；另每月核發助學金伍仟元整，每學年核發十個月。變故因素或不通匯兌原因消失時，即行停止撥款。每學期申請一次，逐次審核。

第十一條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為養成學生刻苦耐勞、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並補助就學費用，特設立本工讀助學金及工讀辦法如下：

一、申請資格：

凡本大學學生，志願以工讀助學者均可申請。家長屬低收入或家中遭逢意外變故急需工讀者，經提出證明可隨時申請，並優先設法錄用。

二、申請方式：

可隨時至課指組登記或各工讀單位申請（各工讀單位應上網公告徵求）。

三、名額限制：

以行政、教學、研究及本大學特殊單位之各項工作為主要審查準則，並依本審查委員會核定金額內編列工讀生之名額後，通知各工讀單位。

四、本大學工讀生之工作範圍：

(一) 室內工作：環境整潔。

(二) 行政單位工作：櫃檯服務、繕寫、打字及管理。

(三) 公共場所管理：管理教室及其他公共場所。

(四) 其他臨時性工作。

(五) 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五、本大學各單位因應工作範圍之臨時性、特定專長或專業工作及因業務量增加而需要工讀生時，得申請臨時工讀生。

六、本大學工讀生之遴選、訓練、任用：

(一) 工讀生之遴選：

課指組得就登記申請志願工讀之學生，推薦給各工讀單位主管遴選凡屬中低收入戶、或遭逢意外變故、原住民、僑生、殘障學生均應優先錄用。

(二) 工讀生之訓練及任用：

1、各工讀單位於遴選完工讀生後，就工作內容及事項交辦並觀察是否適任，以工讀生申請書表格及經各工讀單位主管同意任用之學生資料送課指組彙整。

2、申請臨時性工讀生時，由各單位依實際業務需要於十天前提出申請，呈校長核准後，將自行遴選合乎資格之學生名單送課指彙整任用。

(三) 經核准任用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工讀資格即行取消：

1、工作不力者。

2、休學、退學者。

3、受記大過處分者。

七、工讀生之任用應注意事項：

(一) 不得令其保管財務與財物。

(二) 不得對外代表本大學處理事務。

(三) 不得於指派工作完成或可移由編制內人員接辦時仍予留用。

(四) 應對經手行政內容保守機密。

八、本大學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之核發按工作內容及時間分別訂於學生工讀金核發實施細則內，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其他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新增）

###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

(一)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一年補助 14,000 元。凡家庭年收入於四十萬元以上，但低於六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一年補助 10,000 元。或依據教育部相關公函指示辦理。

(二) 應繳證件：

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及全戶戶籍謄本。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增額部份補助金

(一) 補助金額：

同一系所年級調漲學雜費之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應繳學雜費之差額部份。

(二) 應繳證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已享教育部學雜費全額補助，不得再提出本案申請)。

### 三、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及書籍費補助金

#### (一) 補助金額：

每名每學期壹萬貳仟元整。

#### (二) 應繳證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優先補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凡就讀本校原住民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檢附清寒證明者優先錄取)，經課指組彙整提報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 5000 元，名額以 5 名為限。

## 第三章 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學金如係採學業成績總平均評比時，如分數相同，則以操行成績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第十四條 同時獲得校內多項獎學金受獎資格者，依學藝性(學業績優、中醫藥課程績優、體育個人績優)及服務性(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自治幹部、勞動服務、社區服務、群育護照)等獎項。各僅能擇一領取。

第十五條 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二目；第二款第四、五目；第五款第一、二目；第六款之獎、助學金；第七款二、三目外，其他獎、助學金應屆畢業生最末一學期不得申請。

第十六條 已獲本辦法之獎補助者，申請校外各公、私立機關團體之獎學金，每學期以一種獎項為限，但規定須具特種身份方可申請之獎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費之申請，由課指組指派專人負責，其評定由本審查委員會為之，以求公平。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費，除特別狀況並經校長核准外，一律不發現金，並由出納直接匯入獲獎補助費學生之指定郵局或銀行帳號。

####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獎補助費數額，得由本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暨本大學財務實際情形而增減。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88.4.28.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89.8.9.行政會議通過頒佈



89.9.5. (89) 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90.1.10.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0.9.5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2.7.16.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第一條 本大學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申請資格及金額：

- 一、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一~七年級；碩士班一~四年級。
- 二、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必須為全職研究生，即未在各機關、公司行號或醫院正式上班實習，且未領取任何薪俸及保留在就讀時之任何薪俸等。如為在職生或休學中，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三、由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之總金額，經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平均分配給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 四、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義務協助系所研究或行政等工作，協助系所教學者，得另案申請臨時工讀金。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程序：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申請資格如有更動者，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亦可提出申請），經各研究所初審後，彙整造冊送課指組提報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逾期不得申請）。
- 二、本助學金按月發放。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學期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止。

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違反本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應全數繳回該年度已

領取之助學金，如違反第四款之規定或受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立即停發本助學金。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

第五條 本助學金發給之數額依教育部每學年補助之金額及學校經費而定。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工讀金核發實施細則

88.4.28.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89.8.9.行政會議通過頒佈

89.9.5. (89) 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90.1.10.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0.9.5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2.7.16.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95.10.11.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第一條 本大學學生工讀金核發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係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八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訂學生工讀分為日間工讀生、夜間工讀生、臨時性工讀生，其工作報酬支給依工讀生實際工作時數按時計酬，基本工讀金分別為每小時 80 元及每小時 100 元兩種方式。

第三條 本大學日間工讀生、夜間工讀生及臨時性工讀生之工作時間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日間工讀生：每日上班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每小時 80 元計。

夜間工讀生：晚上時段：17:00~22:00。每小時 100 元計

二、本款工讀生每日工作時數，申請日間工讀者以每天不超過七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一四〇小時為限；申請夜間工讀者以每天不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為限。為不妨害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每一工讀生每天不得同時申請日間工讀及夜間工讀。

三、臨時性工讀生：

因應校內各單位臨時工作需要，以簽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視實際工作時數核發，不得虛報。

第四條 工讀生工作期間如因上課或事先請假離開工作場所，則扣除該段工作時數，另

覓時段補足，或請臨時工讀生。

第五條 工讀生工讀金之核發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日、夜間工讀生：

每月二十日(含)前，由各使用工讀生單位將其主管核准實際工時之「工時記錄卡」(如附表)送課指組彙整核對，並印製「工讀生工時輸入清單」，陳校長核准後，由會計室、出納將工讀金在次月十日前匯入工讀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二、臨時性工讀生：

每月二十日(含)前，由使用臨時工讀生單位將核准之簽呈及主管核准實際工時之「工時記錄卡」送課指組彙整核對，並印製「工讀生工時輸入清單」，陳校長核准後，由會計室、出納將工讀金在次月十日前匯入工讀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第六條 教育部補助本大學之工讀助學金併本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費內工讀助學金專款使用。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